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氣污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氣污	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授權
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條次。
)第 <u>九十九</u> 條規定訂定之)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0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	一、序文配合本法修正,
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分	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	調整對應條次及酌作
類如下:	類如下:	文字修正。
一、氣狀污染物:	一、氣狀污染物:	二、第一款第一目、第三
(一)硫氧化物(SO2	(一)硫氧化物(SO2	目、第四目及第七目
及 SO3 合稱為 SO	及SO3合稱為SO	酌作文字格式修正。
$_{\underline{x}}$) \circ	x) 。	三、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
(二) 一氧化碳 (CO)	(二)一氧化碳(CO)	:
•	o	(一)第一目及第二目
(三) 氮氧化物(NO	(三) 氮氧化物 (NO	酌作文字修正。
及NO2合稱為NO	及NO2合稱為NO	(二)配合一百零一年
$_{\underline{x}}$ $)$ \circ	x) •	五月十四日修正
(四)碳氫化合物(C _x	(四)碳氫化合物(C	發布空氣品質標
$H_{\underline{v}}$) \circ	xHy) °	準,增列第三目
(五) 氯化氫(HC1)。	(五) 氣化氫(HC1)。	細懸浮微粒之定
(六)二硫化碳(CS ₂)	(六)二硫化碳(CS ₂)	義。
0	0	(三)因應新增第三目
(七)鹵化烴類(C _■ H _□	(七)鹵化烴類(CmH	,將現行第三目
$X_{\underline{x}}$) \circ	nXx) \circ	至第七目遞移至
(八)全鹵化烷類(C	(八)全鹵化烷類(C	第四目至第八目
FCs) •	FCs) ·	, 並酌作文字修
(九)揮發性有機物	(九) 揮發性有機物	正。
(VOCs) •	(VOCs) •	四、第三款參考國內文獻
二、粒狀污染物:	二、粒狀污染物:	及專家學者對衍生性
(一)總懸浮微粒:指	(一)總懸浮微粒:指	污染物之分類方式,
懸浮於空氣中 <u>,</u>	懸浮於空氣中	酌作文字修正。 下、第四数配合本法包包
所有粒徑之微粒	之微粒。	五、第四款配合本法名詞
。 (二)懸浮微粒:指懸	(二)懸浮微粒:指粒 徑在十微米(µ	修正,爰將毒性污染 物修正為有害空氣污
(一) 芯片做和·拍 <u>芯</u> 浮於空氣中,粒	在在下版示(μ m)以下之粒子	物修止為有害至無乃 染物,並酌作文字修
<u>存於至親中,</u> 極 徑在十微米(µm)	11.10 以下 ~ 松丁 。	来初,业的作义于修 正。
以下之粒子。	(三)落塵:粒徑超過	二。 六、配合本法將「惡臭」
(三) 細懸浮微粒:指	十微米(μm),	八·配百举召府 忘天] 修正為「異味污染物」
<u>(一) 細恋仔做起:相</u> 懸浮於空氣中,	能因重力逐漸	, 爰將本署九十六年
粒徑在二點五微	落下而引起公	八月二十八日環署空
米(μm)以下之	不 <u> </u>	字第〇九六〇〇六五

- 粒子。
- (四)落塵:指粒徑超 過十微米(µm), 能因重力落下之 微粒。
- (五)金屬燻煙及其化 合物:指含金屬 或其化合物之微 粒。
- (六) 黑煙:<u>指</u>以碳為 主要成分之暗灰 色至黑色微粒。
- (七)酸霧:<u>指</u>含硫酸、硝酸、磷酸、鹽酸等微滴之煙霧
- (八)油煙:指含碳氫 化合物之煙霧。
- 三、衍生性污染物:
 - (一)光化學<u>煙</u>霧:<u>指</u> 經光化學反應所 產生之微粒狀物 質而懸浮於空氣 中<u>,</u>能造成視程 障礙者。
- 四、有害空氣污染物:
 - (一) 氟化物。
 - (二) 氯氣 (Cl₂)。
 - (三) 氨氣 (NH₃)。
 - (四)硫化氫(H₂S)。
 - (五)甲醛(HCHO)。
 - (六)含重金屬之氣體。
 - (七)硫酸、硝酸、磷 酸、鹽酸氣。

- (四)金屬燻煙及其 化合物:含金屬 或其化合物之 微粒。
- (五) 黑煙: 以碳<u>粒</u>為 主要成分之暗 灰色至黑色之 煙。
- (六)酸霧:含硫酸、 硝酸、磷酸、鹽 酸等微滴之煙 霧。
- (七)油煙:含碳氫化 合物之煙霧。
- 三、衍生性污染物:
 - (一) 光化學霧: 經光 化學反應所產 生之微粒狀物 質而懸浮於空 氣中能造成視 程障礙者。
- 四、毒性污染物:
 - (一) 氟化物。
 - (二) 氯氣 (Cl₂)。
 - (三) 氨氣 (NH₃)。
 - (四)硫化氫(H₂S)。
 - (五)甲醛(HCHO)。
 - (六)含重金屬之氣 體。
 - (七)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氣。
 - (八) 氯乙烯單體(VC M)。
 - (九)多氯聯苯(PCBs

七、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八) 氯乙烯單體(VCM) •	
) •	(十)氰化氫(HCN)。	
(九)多氯聯苯(PCBs)	(十一) 戴奥辛類(Di	
0	oxins 及 Furans	
(十) 氰化氫(HCN)。) •	
(十一) 戴奥辛及呋喃	(十二)致癌性多環	
類 (Dioxins 及 F	芳香烴。	
urans) •	(十三)致癌揮發性	
(十二)致癌性多環芳	有機物。	
香烴。	(十四) 石綿及含石	
(十三)致癌揮發性有	綿之物質。	
機物。	五、惡臭污染物:	
(十四)石綿及含石綿	(一) 硫化甲基[(CH ₃	
之物質。)2S] °	
五、異味污染物:指具有	(二) 硫醇類 (RSH)。	
氣味,足以引起厭惡	(三) 甲基胺類「(CH ₃	
或其他不良情緒反	$)_{XNH_{3-X}}$, $_{X=1}$, $_{2}$	
應之污染物。	, 3]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u></u>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物質。	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	一、本條刪除。
	款所定污染源之類別如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已將
	下:	移動污染源及固定污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	染源納入規範,爰予
	本身動力而改變位	刪除。
	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前	
	款所稱移動污染源	
	以外之污染源。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	一、條次變更。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	二、序文配合本法修正,
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	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	調整對應條次。
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	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
燃料引擎汽車。	燃料引擎汽車。	正。
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	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	四、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
燃料引擎汽車。	燃料引擎汽車。	款規定,將第三款機
三、機車。	三、機器腳踏車。	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0
第四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	第五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	一、條次變更。
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二、序文、第一款至第六
一、全國性空氣污染防	一、全國性空氣污染防	款、第八款、第九款
制政策、方案與計畫	制政策、方案與計	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
之規劃、訂定、督導	畫之規劃、訂定、	款未修正。
及執行事項。	督導及執行事項。	三、第七款將機器腳踏車
二、全國性空氣污染防	二、全國性空氣污染防	修正為機車,理由同

- 制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 三、全國性空氣品質之 監測、監測資料之提 供、監測品質保證及 其規範之訂定事項。
- 四、空氣品質惡化潛勢 預測、資料發布及空 氣品質惡化緊急防 制之輔導、監督事項
- 五、總量管制區內各直 轄市、縣(市)管制 目標、措施、執行步 驟、時程之規劃、協 調整合及督導事項。
-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測 定機構之許可及管 理事項。
- 七、機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檢驗站之督導及 管理事項。
- 八、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不定期檢驗站之 督導及管理事項。
- 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之新車型審驗及 新車抽驗事項。
- 十、<u>固定污染源及移動</u> <u>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 排放之檢查或鑑定 事項。
- 十一、<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空氣污染 防制、監測工作之監 督、輔導及核定事項 。
- 十二、涉及二直轄市、縣 (市)以上空氣污染 防制之協調或執行 事項。
- 十三、全國性空氣污染 防制年報之編撰事 項。
- 十四、全球大氣品質維

- 制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 三、全國性空氣品質之 監測、監測資料之提 供、監測品質保證及 其規範之訂定事項。
- 四、空氣品質惡化潛勢 預測、資料發布及空 氣品質惡化緊急防 制之輔導、監督事項
- 五、總量管制區內各直 轄市、縣(市)管制 目標、措施、執行步 驟、時程之規劃、協 調整合及督導事項。
-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測 定機構之許可及管 理事項。
- 七、機<u>器腳踏</u>車排放空 氣污染物檢驗站之 督導及管理事項。
- 八、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不定期檢驗站之 督導及管理事項。
- 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之新車型審驗及 新車抽驗事項。
- 十、公私場所及交通工 具空氣污染物排放 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 十一、地方空氣污染防 制、監測工作之監督 、輔導及核定事項。
- 十二、涉及二直轄市、縣 (市)以上空氣污染 防制之協調或執行 事項。
- 十三、全國性空氣污染 防制年報之編撰事 項。
- 十四、全球大氣品質維 護之推動及協調事 項。
- 十五、空氣污染防制之

- 前條說明四。
- 五、第十一款依現行法制 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六、因應實務運作,新增 第十六款空氣污染防 制及健康風險評估專 責人員之管理為中央 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 調整合及督導事項。 七、現行第十六款遞移至 空氣污染物檢驗測 第十七款。

- 護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 十五、空氣污染防制之 國際合作、研究發展 、宣導及人員之訓練 與管理事項。
- 十六、空氣污染防制專 責人員及健康風險 評估專責人員之管 理事項。
- 十七、其他有關全國性空 氣污染防制事項。

、宣導及人員之訓練 與管理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全國性

國際合作、研究發展

十六、其他有關全國性 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 第<u>五</u>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之主 管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空 氣污染防制工作實 施方案與計畫之規 劃、訂定及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空 氣污染防制法規、規 章之訂定及釋示事 項。
 - 三、直轄市、縣(市)空 氣品質之監測、監測 品質保證、空氣品質 惡化警告之發布及 緊急防制措施之執 行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空 氣污染防制工作及 總量管制措施之推 行與糾紛之協調處 理事項。
 -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之 查核及催繳事項。

- 第六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之主 管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 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實施方案與計畫之 規劃、訂定及執行 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空 氣污染防制法規、規 章之訂定及釋示事 項。
 - 三、直轄市、縣(市)空 氣品質之監測、監測 品質保證、空氣品質 惡化警告之發布及 緊急防制措施之執 行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空 氣污染防制工作及 總量管制措施之推 行與糾紛之協調處 理事項。
 -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之 查核及催繳事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文、第一款至第七 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 款未修正。
- 三、第八款修正理由同前 條說明四。
- 四、因應本法第四十四條 規定已刪除「使用中」 等文字,以及配合修 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四 內容,爰修正第九款。
- 總量管制措施之推 六、現行第十三款遞移至 行與糾紛之協調處 第十四款。

- 七、公私場所申報紀錄 之審核及連線資料 之統計分析事項。
- 八、<u>固定污染源及移動</u> <u>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 排放之檢查或鑑定 事項。
- 九、轄境內機車排放空 氣污染物檢驗業務 之執行及檢驗站之 認可及管理事項。
- 十、轄境內汽車排放空 氣污染物不定期檢 驗業務之執行及檢 驗站之認可及管理 事項。
- 十一、直轄市、縣(市) 空氣污染防制統計 資料之製作及陳報 事項。
- 十二、直轄市、縣(市) 空氣污染防制之研 究發展、宣導及人員 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 十三、空氣污染防制專 責人員及健康風險 評估專責人員設置 之管理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直轄市、 縣(市)空氣污染防 制事項。

空氣品質維護

- 七、公私場所申報紀錄 之審核及連線資料 之統計分析事項。
- 八、公私場所及交通工 具空氣污染物排放 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 九、轄境內<u>使用中機器</u> <u>腳踏</u>車排放空氣污 染物檢驗業務之執 行及檢驗站之認可 及管理事項。
- 十、轄境內汽車排放空 氣污染物不定期檢 驗業務之執行及檢 驗站之認可及管理 事項。
- 十一、直轄市、縣(市) 空氣污染防制統計 資料之製作及陳報 事項。
- 十二、直轄市、縣(市) 空氣污染防制之研 究發展、宣導及人員 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直轄市 、縣(市)空氣污染 防制事項。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章名未修正。

第<u>六</u>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 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 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 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 如下:

第二章

-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 空氣角質監測站, 空氣年日平均值, 等和低依序排列, 等八高值,計算連續 三年之算術平均值 ,再就各站連續三年 算術平均值排序,取
-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 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 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 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 如下:
 -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 空氣品質監測站值 空氣年日本依序排列, 高而低依序排列連續 三年之算術平均值 ,再就各站連續三年 算術平均值排序,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 註平均值, 且各本的。 平均值, 且各本的。 平均值均小上年平均值均小年至, 值者。

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 認可者;監測站單項污染 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 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 計。

,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 認可者;監測站單項污染 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 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 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

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

方案之規定,新增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空氣

污染防制方案內容應

包含之事項,作為方

案內容擬訂之依據。

-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全國環境負荷及變 化趨勢分析。
 - 三、全國空氣品質現況 及問題分析。
 - 四、全國防制目標及執 行策略。
 - 五、相關機關或單位之 分工事項。
 - 六、方案執行所需經費 及資源規劃。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

項及第十一條之空氣污

染防制計畫,其內容包括

- 七、預期效益。
- 八、管制考核。
- 九、附則。
-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之空 氣污染防制計畫,包括下
- 一、法令依據。

下列事項:

- 二、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 分析。
- 三、空氣品質<u>與污染</u>現況 及問題分析。
- 四、計畫目標(含應削減 之污染物種類及排 放量)與期程。
- 五、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 及本法第十條第二 項指定削減污染物 排放量之固定污染 源。
- 六、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七、<u>區域</u>空氣品質惡化<u>防</u> 制措施。
- <u>八</u>、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 工事項。

- 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 二、計畫目標。
- 三、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問 題分析。
-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清 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 六、空氣污染管制對策。
- 七、新設或變更固定污 染源審核作業方式。
- 八、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及緊急應變措施。
- 九、相關機關或單位之 分工事項。
- 十、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 十一、需<u>要之</u>經費<u>、人</u> 力及物力。

- 二、第一款未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四款, 並增加空氣污染防制 計畫之執行期程規劃
- 四、第二款、第八款至第 九款及第十一款修正 款次。
- 五、考量空氣品質與污染 排放具相關性,爰將

10

<u>九</u> 、	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٥

- 十、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事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事項。

- 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 整併為第三款,並修 正款次。
- 七、配合前條方案之執行 策略,第六款修正為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九、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四項授權固定污染 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 之審查原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爰刪除 現行第七款規定。
- 十、第十款修正款次,並 酌作文字修正。

-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之總量 管制計畫,其內容包括環 境現況及問題分析、計畫 目標與期程、空氣污染管 制策略、推動計畫所需各 年度經費、本法第十條所 定事項及其他總量管制 相關事項。
-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之總 量管制計畫,包括下列事 項:
 - 一、共同部分:
 - (一)法令依據。
 - (二)計畫目標。
 - (三)環境<u>負荷及變化</u> 趨勢分析。
 - (四)空氣品質現況及 問題分析。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	三款規定。
清單及排放特性	二、本法第十條已分別規
	範符合及不符合空氣
(六)空氣污染管制策	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
略。	區內總量管制計畫應
	
(七)新增或變更固定	
污染源審核規則	現行第二款,以「本
<u> </u>	法第十條所定事項」
(八)組織運作方式。	表示。
(九)推動本計畫各年	
所需經費。	
二、個別部分:	
(一)符合空氣品質	
標準者:	
_ 	
1. 區內污染物容	
許增量限值。	
2. 避免空氣品質	
惡化措施。	
(二) 未符合空氣品	
質標準者:	
1.實施總量管制	
之污染物種類	
· 減量目標及減	
量期程。	
2. 區內各直轄市	
· 縣 (市) 應負	
責削減之污染	
<u>物種類、數量及</u>	
期程。	
3. 污染物削減量	
差額認可保留	
抵换及交易之	
作業方式。	
三、其他總量管制相關	
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	一、本條刪除。
	二、第八條已定有本法第
下列事項:	十一條之空氣污染防
一、共同部分:	制計畫內容,毋需再
(一)法令依據。	行規範,爰刪除之。
(二) 計畫目標。	11 / 加靶 / 及 側
· / · = · ·	
(三)環境負荷及變	
化趨勢分析。	
(四)空氣品質現況	
及問題分析。	

(五)空氣污染物排 放清單及排放 特性分析。 (六)依前條計畫訂 定之空氣污染 管制措施。 (七)空氣品質惡化 緊急應變措施。 (八)新增或變更固 定污染源審核 作業方式。 (九)執行進度、需要 之經費、人力、 物力及分工事 項。 二、個別部分: (一)符合空氣品質 標準者: 1. 污染物容許增 量限值。 2. 依前條計畫訂 定之避免空氣 品質惡化措施。 (二) 未符合空氣品 質標準者: 1. 依前條計畫指 定應削減污染 物排放量之固 定污染源、削 減數量及削減 期程。 2. 污染物減量差 額申報登錄及 資訊公開作業 方式。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 一、本條刪除。 所定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二、本條移列至本法第十 種類如下: 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 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 站:設置於人口密集 置及監測準則規範, 、可能發生高污染或 爰予刪除。 能反映較大區域空 氣品質分布狀況之

地區。	
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	
站:設置於交通流量	
頻繁之地區。	
三、工業空氣品質監測	
站:設置於工業區之	
盛行風下風區。	
四、國家公園空氣品質	
監測站:設置於國家	
公園內之適當地點。	
五、背景空氣品質監測	
站:設置於較少人為	
污染地區或總量管	
制區之盛行風上風	
<u> </u>	
六、其他特殊監測目的	
所設之空氣品質監	
測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	一、本條刪除。
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站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
址之選定,應考慮下列因	<u> </u>
素:	
一、欲設置之空氣品質	
監測站種類。	
二、污染源之分布、類型	
及污染物濃度分布。	
三、地形、地勢及氣象條	
件。	
四、人口分布及交通狀	
况。	
果之判定。	
一	
1 1 1 = 1 1 =	
或其他土地利用計	
畫。	
空氣品質監測站站	
數之設置原則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	
站,按人口及可居住	
面積(建地、水旱田)	
,每平方公里一萬五	
千人以上者,每三十	
萬人設一站;未滿一	
萬五千人者,每三十	
五萬人設一站;在直	

轄市,其站數得酌增	
之。	
二、其他種類之空氣品	
質監測站,視實際需	
要設置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	
實際需要,設置監測中心	
, 與各監測站連線。	
空氣品質監測站採	
表	
_ , , , ,	
一、不直接受煙道及排	
氣口等污染影響之	
處所。	
二、避免採樣口附近障	
吴物 對氣流及污染	
物濃度之干擾。	
三、避免採樣口附近建	
築物或障礙物表面	
對污染物濃度之影	
響。	
四、依監測站附近污染	
物垂直方向濃度分	
布情形,決定採樣口	
離地面高度。	
第十三條 空氣品質監測	一、本條刪除。
站之測定項目如下:	
一、一般空氣品質監測	
站、國家公園空氣品	NA 1 19K 20 14 -
質監測站及背景空	
東品質監測站:	
(一) 應測定之項目	
「	
1 目象 2 公 人山人 小工	
1. 懸浮微粒。	
2. 硫氧化物。	
3. 一氧化碳。	
4. 氮氧化物。	
5. 臭氧。	
6. 風向、風速。	
(二) 得測定之項目	
1. 碳氫化合物。	
2. 落塵。	
3. 煤塵。	
4. 酸性沈降。	
5. 二氧化碳及其	

他溫室效應氣	
贈。	
6. 其他氣象因子	
- 、六沼加与口质欧洲	
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四· (一) 測定之項目:	
1. 懸浮微粒。	
1. 忍ך做個。 2. 一氧化碳。	
3. 氮氧化物。	
4. 碳氫化合物。	
5. 鉛(由人工監	
測站測定)。	
(二)得測定之項	
目:	
1. 硫氧化物。	
2. 煤塵。	
3. 交通流量。	
4. 風向、風速。	
三、工業空氣品質監測	
站:	
(一)應測定之項	
目:	
1. 懸浮微粒。	
2. 硫氧化物。	
3. 氮氧化物。	
4. 碳氫化合物。	
(二) 得測定之項 目:	
1. 惡臭污染物。	
2. 毒性污染物。	
2. 毋任/7 宗初 3. 風向、風速。	
四、為特殊目的所設之	
監測站,其測定項目	
,依監測目的而定。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	一、本條刪除。
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公布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
空氣品質狀況:	第十一條說明二。
一、每月月底前,地方主	
管機關應公布前一	
月之各項空氣污染	
物之監測統計值。	
二、每年三月十五日前	
,各級主管機關應公	
布前一年之各項空	

	氣污染物監測統計	
	值。	
	三、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各級主管機關應公	
	布前一年空氣品質	
	之分析及檢討報告。	
	空氣品質狀況有嚴	
	重惡化之虞者,各級主管	
	機關應即時公布當時測	
	得之空氣品質狀況。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項所稱開發,指特殊性	第一項所稱開發,指特殊	
工業區新設、擴大或變更	性工業區新設、擴大或變	
而言。	更而言。	
一般性工業區經擴	一般性工業區經擴	
大或變更而容納特殊工	大或變更而容納特殊工	
業,且占其總面積四分之	業,且占其總面積四分之	
一以上者,以開發特殊性	一以上者,以開發特殊性	
工業區論。	工業區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	
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	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	
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	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	
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	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	
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	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	
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	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	
負責人。	負責人。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七
第一項所稱空氣品質維	第一項所稱空氣品質維	條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護或改善計畫,指依本法	護或改善計畫,指依本法	另因應本法第十一條之修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	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訂定	正, 爰酌作文字修正。
條訂定及修正之空氣污	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	
染防制計畫及中央主管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	
機關指定辦理之計畫。	之計畫。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		一、本條新增。
第二項所稱相關產業,指		二、增訂相關產業之定義
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一		, 並參考公司法、金
項規定,屬應徵收固定污		融控股公司法,研訂
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		大股東之定義。
污染防制費之對象。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		
項所稱大股東,指持有公		
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		
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		

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		
;大股東為法人或其他設		
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		
體時,該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亦		
屬之。		
第三章 防制	第三章 防制	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	21.2	一、本條新增。
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		二、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物排放標準,其有害空氣		規定,排放標準規範
污染物規範方式之分類		之污染物項目應含有
如下:		害空氣污染物;另,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排		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放標準值。		,有害空氣污染物超
二、有害空氣污染物排		過排放限值者,以刑
一 为 号 王 彩 7 彩 初 新 · 放 限 值 。		罰處分。依上述規定
公私場所違反前項		,有害空氣污染物之
第一款排放標準值規定		排放分別有標準或限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		值予以規範,爰於第
項第一款規定處罰;違反		一項明確其分類。
前項第二款排放限值規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定,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		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
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排放限值者,以刑罰
直轄市、縣(市)主		展罰,考量刑罰處罰 處罰,考量刑罰處罰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题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		以符罪刑明確性原則
定擬訂個別較嚴之有害		, 爱於第二項規定違
		反第一項有害空氣污 反第一項有害空氣污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但不得加嚴第一項第二		染物排放標準分類之
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		数果。 四、仕土は第二人二位相
放限值。		四、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
		定刑罰處罰,因刑法
		罪刑法定屬全國一致
		性事項,無因地制宜
		之必要,爰於第三項
		明示第一項第二款之
		排放限值非屬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站1、 均 □ □ □ □ □ □	得加嚴之項目範圍。
第十五條 同一固定污染	第十八條 同一固定污染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源所產生同種類空氣污	源所產生同種類空氣污	
染物分由數排放管道排	染物分由數排放管道排	
放時,其個別排放管道之	放時,其個別排放管道之	
排放及該固定污染源之	排放及該固定污染源之	

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 準。

二以上固定污染源 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合 由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 别排放及總排放,均應符 合排放標準。

- 第十六條 本法所定空氣 污染防制設施,包括設備 及措施。
 - 前項設備種類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集塵設 備、脫硫設備、脫硝 設備、焚化設備、洗 滌設備、吸收設備、 吸附設備、冷凝設備 、生物處理設備、集 氣設備或其他具有 防制空氣污染物排 放之裝置。
 - 二、移動污染源:觸媒轉 化器、蒸發排放控制 設備、濾煙器或其他 具有防制空氣污染 物排放之裝置。

第一項之措施,指採 用製程改善、低污染性原 (物)料、燃料、操作維 護管理或其他可抑制或 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 處置方式。

-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申請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 許可證時,一併辦理:
 - 一、依本法第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及第八條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應符合模式模擬規 範、容許增量限值、 採用最佳可行控制 技術或最低可達成 排放率控制技術。
 -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應設置

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 準。

二以上固定污染源 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合 由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 別排放及總排放,均應符 合排放標準。

-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空氣 污染防制設施,包括設備 及措施。
 - 前項設備種類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集塵設 備、脫硫設備、脫硝 設備、焚化設備、洗 滌設備、吸收設備、 吸附設備、冷凝設備 、生物處理設備或其 他具有防制空氣污 染物排放之裝置。
 - 二、交通工具:觸媒轉 化器、蒸發排放控 制設備、濾煙器或 其他具有防制空氣 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第一項之措施,指採 用製程改善、低污染性原 (物)料、燃料、操作維護 管理、或其他可抑制或減 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 置方式。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六條 一、條次變更。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符 合容許增量限值及採用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依本 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依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申請改善其排放 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 定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 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 、或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內 容未修正。
- 三、集氣設備亦屬空氣污 染防制設備,爰納入 第二項第一款之設備 種類;第二項第二款 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 動污染源,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四條說明四
-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 整對應條次。
 - (二) 考量新設或變更 達一定規模之固 定污染源,須透過 模式模擬,驗證是 否符合容許增量 限值之規定,亦可 併同固定污染源 設置與操作許可 證申請,爰增訂之

-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申請改 善空氣污染物排放 總量及濃度。
- 四、依本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申請燃 料及輔助燃料使用 許可,或依本法第二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易致空氣污染 物質使用許可。
- 五、依本法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 定,申請設置專責單 位或專責人員。
- 六、依本法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應公開 之資料涉及國防或 工商機密須予以保 密之申請。

前項合併申請應檢 附之文件或資料相同者 ,得不重複;應支出之費 用依其個別規定繳納之。 規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 人員,得於申請固定污染 源<u>申請</u>設置或操作許可 證時,一併辦理。

前項合併申請應檢 附之文件或資料相同者 ,得不重複;應支出之費 用依其個別規定繳納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第<u>十八</u>條 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所定變更產業 類別,指公私場所同次變 更全部之產業類別。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所定變更產 業類別,指公私場所同次 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所定由販賣 者提出之有關資料,其內 容如下:
 -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 質之名稱及成分。
 - 二、物質來源及數量。
 - 三、輸儲設備位置圖及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說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料。

由使用者提出之有 關資料,其內容如下: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

一、本條刪除。

- 質之名稱及成分。
- 二、污染源之設備、構造 與規模之設計圖說 、污染源操作方法及 流程說明。
- 三、空氣污染物收集設 施、防制設施之種類 、構造、效能、流程 、使用狀況與設計圖 說、操作方法、條件 及紀錄。
- 四、排放檢測計畫書。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料。
-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設置 操作未達五年之固定污 染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臨時性瀝青拌合設 備或混凝土拌合設 備。
 - 二、粉粒狀物堆置場。
 - 三、移動式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設備。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 臨時性之設置。
-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 款所定其他操作,指分解 、合成、篩選、乾燥、氧 化、微波利用、噴灑、切 割、粉碎、裝卸、機具運 行或車輛位移。
 -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工 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土地上工作物之營造 、鋪設、拆除、堆置 或搬運。
 - 二、管線之設置、拆除、 堆置或搬運。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 九條第三項所稱固定污 染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臨時性瀝青拌合設 備或混凝土拌合設 備。
 - 二、粉粒狀物堆置場。
 - 三、移動式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設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屬臨時性設置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部分固定污染源 之性質非長久設置於 固定之場址,爰明確 規範其固定污染源設 置與操作許可證展延 之有效期限得由五年 縮減至未滿三年。
- 三、序文配合本法修正, 調整對應條次。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 正。
- 五、第四款依現行法制體 例,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三款所定其他操作,指分 解、合成、篩選、乾燥、 氧化、微波利用、噴灑、

切割、粉碎或裝卸。

-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工 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其他土地上工作物 、堆置或搬運。
- 二、管線之設置、拆除 、堆置或搬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 ,調整對應條次。另 為避免機具(如施工 機具、農業機具等) 運行或車輛位移時引 起地面粉塵揚起,致 影響空氣品質,爰將 該行為納入本項規範
- 之營造、舖設、拆除 三、第二項序文配合本法 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 二十五條移列,並配 合本法修正,調整對

00. 1. + 10 ml 11. 11. 11. 11.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稱有毒氣體,指含有第二		應條次及酌作文字修
條第四款有害空氣污染		正。
<u>物之氣體。</u>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	一、 <u>本條刪除</u> 。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	二、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
	有毒氣體,指含有第二條	第二十條第三項,爰
	第四款毒性污染物之氣	予删除。
	贈 。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	一、本條刪除。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	二、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
	五款所稱惡臭,指足以引	第二條第五款,爰予
	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	刪除。
	反應之氣味。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修正
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	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	,調整對應條次及酌作文
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公	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公	字修正。
告空氣污染行為者,應報	告空氣污染行為者,應陳	,
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	一、條次變更。
二條第二項所定排放管	一條第二項所定排放管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
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配合本法修正,調整
:		對應條次。
一、依規定設置採樣設	· · · · · · · · · · · · · · · · · · ·	三、第一項第一款依現行
施者;其無法設置採	施者;其無法設置	一
施省,共無法設直採 樣設施者,須報請直	/ / / / / / / / / / / / / / / / / / /	医
		, , , , ,
<u>轄市、縣(市)</u> 主管 機關核可。	經當地主管機關核 可。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規定得免設置採	二、依規定得免設置採	
樣設施者。	樣設施者。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	
二項所稱未經排放管道	二項所稱未經排放管道	
排放,指未設置排放管道	,指未設置排放管道將空	
—— 將空氣污染物收集後排	氟污染物收集導引至大	
放至大氣,或其排放管道	氣排放或其排放管道未	
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者。	者。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	一、本條刪除。
	二條第一項所稱緊急應	二、本條移列至本法第三
	變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	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
	之一:	定之空氣污染突發事
	一、足以即時控制大量	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排放,使固定污染源	及警告通知辦法規範
	回復常態之各項污	,爰予刪除。
	染控制措施。	
	二、停止生產作業之一	
	リーユ圧リル・	

	部或全部。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	
	他應變事項。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二	一、本條刪除。
	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措施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
	,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u> </u>
	一、防制空氣污染,使其	
	回復至操作之正常	
	狀態。	
	二、停止生產作業之一	
	部或全部。	
	三、通知附近居民疏散。	
	四、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定交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定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通工具,其種類如下:	通工具,其種類如下:	小人文人 口不介沙里
一、汽車。	一、汽車。	
二、火車。	二、火車。	
三、船舶及其他水上動	三、船舶及其他水上動	
力機具。	力機具。	
四、航空器。	四、航空器。	
四、机工品。	第三十二條 使用中之汽	 一、本條刪除。
	□ 東未依本法第四十條第	二、本條配合我國行車執
	一	· ·
		照換發規定調整,現
	或複驗仍不合格者,主管 機關 應 活 知 禁 公 购 監	行交通法規已無換發
	機關應通知該管公路監	行車執照之規定 ,爰
	理機關禁止換發行車執	予删除。
	照,並副知汽車所有人,	
	汽車所有人於完成改善	
	後,應持憑檢驗合格證明	
	文件始得辦理換發行車	
hh 1 12 >	執照。	16 1 116 -
第二十四條 固定污染源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及	一、條次變更。
及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	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	(一) 序文修正理由同
式如下:	下:	修正條文第四條
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	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	説明四。
器,依中央主管機關	器,依中央主管機關	(二) 第二款第一目酌
規定之方法進行檢	規定之方法進行檢	作文字修正;第
查。	查。	二目配合本法第
二、官能檢查:	二、官能檢查:	三十二條第一項
(一)目視及目測:目	(一)目視及目測:目	第三款至第五款
視,指 <u>檢</u> 查人員	視,指稽查人員	將惡臭修正為異
以肉眼進行空	以肉眼進行空	味污染物,爰修
氣污染源設施	氣污染源設施	正之。
、操作條件、資	、操作條件、資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料或污染物排 放狀況之檢查 。目測,指檢查 人員以肉眼進 行粒狀污染物 排放濃度之判 定。

(二) 異味污染物官 能測定:指檢查 人員以嗅覺進 行氣味之判定。

公私場所依規定設 置固定污染源自動監測 設施連續監測粒狀污染 物排放狀況者,不適用前 項目測檢查方式。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 關得視移動污染源污染 管制之需要,由各級主管 機關自行籌組或與鄰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進 行檢查及舉發。

前項之檢查,必要時 ,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料或污染物排 放狀況之檢查 。目測,指檢查 人員以肉眼進 行粒狀污染物 排放濃度之判 定。

(二)惡臭測定:指檢 查人員以嗅覺 進行氣味之判 定。

固定污染源依規定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 監測粒狀污染物排放狀 况者,不適用前項目測檢 查方式。

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之實 際需要,組成聯合稽查小 組,施行檢查及舉發。

前項之檢查,必要時 ,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關得視交通工具排放空 二、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 正為移動污染源,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 明四,並酌作文字修正 。另明示聯合稽查小組 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 轄區之主管機關自行 籌組,或該轄區與鄰近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共同組成,以單一 或跨行政區檢查作業 ,以提升檢查成效。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 條規定執行儀器與官能 檢查固定污染源及移動 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 物,由經各級主管機關訓 練合格人員或取得中央 主管機關許可證之環境 檢驗測定機構為之。

第三十五條 使用儀器檢 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 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 證書之人員為之。

- 一、 條次變更。
- 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四條說明四。
 - 三、檢查除由經各級主管 機關訓練合格人員辦 理外,依本法第四十 九條規定,取得本署 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 構,本得就其取得許 可證之項目執行檢驗 測定工作, 爰修正之 。另針對各級主管機 關訓練合格之人員, 免除核發證書,以簡 化行政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	一、 <u>本條刪除</u> 。
一條第一項所定固定污	二、本條移列至本法第八
染源符合排放標準之證	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
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下	定之改善完成認定查
列文件:	驗之準則規範,爰予
一、污染源之設備、構	刪除。
造及其規模之說明	
0	
二、生產製造流程圖說	
及產製期程。	
.= ,	
三、污染源使用原(物)	
料、燃料之種類、	
成分、數量、產品	
種類及產量。	
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	
種類、成分、濃度	
及其排放量。	
五、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及其操作條件之說	
, , , , , , , ,	
明。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許	
可之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所為之合格檢	
測報告,或其他足	
以適當說明採取改	
善措施之相關文件	
0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七	一、本條刪除。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
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	二。
	_ ·
具體改善計畫,應包括下	
列事項:	
一、污染源名稱及原據	
以處罰並限期改善	
之違規事實。	
二、改善目標、時程、	
預定改善進度及其	
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延長之日數。	
四、改善期間採取之污	
染防制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屬固定	
污染源者,由當地主管	
17 小小小山 山田心工日	

	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	
	内核定;屬汽車召回改	
	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	
	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	
	定。	
	經主管機關核定延	
	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	
	月十五日前向核定機關	
	提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	
	進度。	1. Je mlak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
	依改善計畫執行,指有下	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前條第三項,	
	按月提報改善進度	
	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	
	, 未按主管機關核	
	定之改善計畫進度	
	執行,且落後進度	
	達三十日以上者。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	
	之改善計畫內容執	
	行者。	
	四、延長改善期間,大	
	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嚴重影響附近地	
	區空氣品質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	
三條所定之處罰機關如	三條所定之處罰機關如	二、配合本法修正,調整
<u>一</u> 陈川及之處的城廟如 下:	下:	各款對應條次。
一、執行本法 <u>第六十六</u>	一、執行本法第六十二	三、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說
	條第二項、第六十五 條第二項、第六十五	一 · 另 ·
<u>條第二項</u> 、第 <u>七十</u> 條		• •
<u>、第七十一條</u> 、第 <u>七</u>	條、第七十條之規定	(一)配合本法修正,
十七條、第七十八條	及第六十六條對交	調整對應條次。
第一款之處罰,由中	通工具製造者或進	(二)明確由中央主管
央主管機關為之。	口商之處罰,由行政	機關執行處罰之
二、執行本法第五十八	院環境保護署為之。	事項,理由如下
條至第 <u>六十五</u> 條、 <u>第</u>	二、執行本法第五十一	,
六十六條第一項、第	條至第六十一條、	1.現行第一款所定
六十七條、第六十八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六十二條第
<u>條、第六十九</u> 條第一	、第六十三條、第	二項」有關專責
項、第七十一條至第	六十四條、第六十	人員處罰之執行
<u>七十四條、第七十六</u>	七條至第六十九條	機關,因涉及中

- 條、第七十八條第二 款、第七十九條及第 八十條之處罰,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為之。
- 三、執行本法第六十九 條第二項廢止專責 人員之資格,由中央 主管機關為之;執行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 二項專責人員罰鍰 之處罰,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為 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專責人員罰鍰之處罰,其違規事實涉及專責人員資格撤銷或廢止之虞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及第六十六條對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處罰,在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直轄市政府為之,在面縣(市)政府為之。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 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 之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在 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 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 央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爰移列至第三款 規範。
- 3. 現行第一項第二 款列有執行本法 第六十九條(修 正後為第七十一 條) 所定規避、 妨礙或拒絕檢查 之處罰,由直轄 市、縣(市)政 府執行之規定, 惟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第一項第一 款所定本法各條 款之處罰,亦會 遭遇規避檢查等 情形,爰於本款 增訂,俾作為處 分依據。
- (三)為避免組織再造 ,更改機關名 ,更改細則須原 修正環境保 政院環境保 」之名稱修 「中央主管機關」
- 四、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 調整對應條次。
 - (二)配合說明三、(三)之主管機關 名稱修正,將「 直轄市、縣(市) 政府」修正為「

		h h h h n n (h)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使名
		稱一致。
		五、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
		項所定對於專責人員
		之罰鍰、撤銷或廢止
		資格之處罰,涉及中
		央與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權責,爰新
		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依處罰性質, 分定
		不同執行機關。
		六、因空氣污染防制相關
		專責人員設置後之管
		理與查核,係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執行,該機關於查
		核過程如發現專責人
		員之違規事實有涉及
		專責人員資格之撤銷
		或廢止之虞者,因係
		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應通報中央主管機
		關處理,爰新增第二
		項規定。
		七、執行本法第五十一條
		至第五十七條之移送
		檢察機關,由各級主
		管機關辦理,毋需再
		行規範,爰刪除現行
		第二項規定。
		八、本法第七十五條已定
		有逃漏空氣污染防制
		費之處罰機關,爰不
		於本細則重複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七十四	, , , , , , , , , ,
四條所稱辦理車輛異動	條第二項所稱辦理車輛	
,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異動,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配百年本75
一、過戶。	者:	24 // 30 l/h / 2
二、變更。	一、過戶。	
三、停駛。	二、變更。	
四、復駛。	三、停駛。	
五、報廢。	四、復駛。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五、報廢。	
七、註銷牌照。	一	
	/	

八、其他經交通主管機	七、註銷牌照。	
關規定之事項。	八、其他經交通主管機	
	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因執行本法第八十七		二、明確規範各級主管機
條各款之拍賣所得、追繳		關執行本法第八十七
之所得利益、罰鍰之部分		條各款規定之所得收
提撥、罰金及沒收或追徵		入,分别納入各自所
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應分		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別納入各自所屬空氣污		帳戶,並明確本法第
染防制基金帳戶。		八十七條第三款所定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		罰鍰之部分提撥比例
三款所稱之部分提撥,指		,作為提撥金額之計
依本法裁處後實收罰鍰		算依據。
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納入		T IN IA
各級主管機關之空氣污		
染防制基金帳戶。		
	第四十一次 十十篇 1-1	一、收力繼币。
第三十條 本法第八十九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	一、條次變更。
條所稱故障,指固定污染	七條所稱故障,指固定污	二、配合本法修正,調整
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	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	對應條次。
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	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	
。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	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	
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Mr. 1 Mr. North Control	O Delta San San San San San San San San San Sa	16 1 14 -
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依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七	一、條次變更。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向當	二、配合本法修正,調整
規定向直轄市、縣(市)	地主管機關報備者,其報	對應條次。
主管機關報備者,應以電	備內容應包括報告人姓	三、明確規範公私場所固
話、簡訊、傳真或電子郵	名、職稱、發生時間、故	定污染源設施故障向
件等方式為之。	障設施位置、原因、排放	直轄市、縣(市)主
前項報備內容,應包	狀況及預計修護時間,並	管機關報備之方式,
括:管制編號、污染源編	由主管機關予以記錄。	爰修正第一項。
號、負責人、空氣污染防		四、 現行故障報備之內容
制相關專責人員、通報人		移列至第二項,並酌
姓名、設施故障時間、通		作文字修正,俾利直
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之時間、故障設施之		機關能全盤掌握故障
位置、原因、排放狀況及		發生之相關訊息,以
預計修護時間,並做成紀		採取必要之措施。
錄。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	
九條第三款所定故障發	七條第三款所定故障發	二、 序文配合本法修正,
生後十五日內提出之書	生後十五日內提出之書	調整對應條次。
一 工人,五日八代山一日	上次 1 五日 17 秋田 ~日	ツィュエ ン1 小の レル・プレ
面報告, 其內灾 確 句 好:	面報生, 其內灾雇台圩:	こ、 序文所稱クトエロ内
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備名稱及位置。	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備名稱及位置。	三、 序文所稱之十五日內 提出書面報告,係指

- 二、發生原因及修護方 法。
-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污 染防制措施及估計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 再發生之方法。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 項目。
- 第三十三條 從事本法第 九十條第一項各款之行 為,應檢具實施計畫,逐 案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其內容應包 括:
 - 一、執行單位或人員、行 為名稱、實施時間及 地點。
 - 二、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三、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申請 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許可從事燃燒者,應 檢附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之許 可證。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 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其 申請從事燃燒之地區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 <u>核</u>可:

-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 公告之一級防制區。
- 二、具農業廢棄物共同 處理機構之直轄市 、縣 (市) 區域。
- 三、距離學校、醫院(地 區醫院以上等級)、 養護機構或高速公 路三百公尺之範圍 內。

- 二、發生原因及修護方 法。
-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污 染防制措施及估計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 再發生之方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項目。
- 第四十四條 從事本法第 一、條次變更。 七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 行為,應檢具實施計畫, 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實 施計畫內容應包括:
 - 一、執行單位或人員、行 為名稱、實施時間及 地點。
 - 二、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事項。

- 故障發生日後至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收到書面報告日之 期間。
- 四、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 正。
- 五、 第五款配合法制體例 , 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第一項序文配合 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 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本法第九十條第 一項第三款新增取得 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 可者,免依本法處罰之 規定,爰新增第一項第 三款申請者應檢附消 防主管機關核發之許 可文件,作為主管機關 審核依據。現行第三款 遞移至第四款,並依法 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四、將依本署九十二年十 二月十七日環署空字 第〇九二〇〇九一九 九() B號公告取得「山 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 從事燃燒者,免依本法 處罰之部分公告內容 , 增訂於第二項, 明確 規範得不予核可從事 燃燒行為之條件。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	一、條次變更。
二條之空氣污染受害事	條之空氣污染受害事件	二、配合本法修正,調整
件,跨越二直轄市、縣(,跨越二直轄市、縣(市	對應條次。
市)以上者,受害人得向)以上者,受害人得向中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	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	
其受害原因。	受害原因。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		一、本條新增。
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		二、參照水污染防治法施
年內,指自違反之日起,		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
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		定,規範公私場所違
日止。		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之違規期間計算方式
		0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		一、 本條新增。
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		二、參考一百年十二月十
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		三日高雄高等行政法
重影響附近空氣品質,指		院判決一百年度訴字
綜合觀察空氣污染行為		第三二七號處分撤銷
之各項客觀情事,包括排		理由之五、(五),新
放時間、連續排放久暫、		增大量排放空氣污染
污染態樣、污染程度、危		物,嚴重影響附近空
害程度、污染特性,經直		氣品質之定義。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W2- X - C44
認定有嚴重影響附近地		
區空氣品質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	一、本條刪除。
	則所定之證書、處分書、	二、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
	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	向主管機關提出各項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時,自應提出符
	•	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文
		件,毋需明文規定。
		又主管機關本於職權
		即可訂定其核發之各
		種書件格式,亦毋需
		於本細則授權訂定,
		, , , , , , , ,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及縣(爰予刪除。 一、本條刪除。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	一、本條刪除。
	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十一款規定,空氣污
	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 ,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十一款規定,空氣污 染防制統計資料之製
	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十一款規定,空氣污 染防制統計資料之製 作及陳報,屬直轄市
	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 ,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十一款規定,空氣污 染防制統計資料之製 作及陳報,屬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 ,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 十一款規定,空氣污 染防制統計資料之製 作及陳報,屬直轄市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